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議合政策

2023.8.24 訂定

第一條

本公司遵循集團之議合政策，為確保公司及客戶之總體利益、降低永續相關風險並掌握機會，本公司對於自有及管理部位，宜研究和分析被投資公司，並將蒐集之資料作為評估投票決策和持續業務合作之參考。

第二條

本公司關注之環境、社會和公司治理（ESG）議合議題及指引如下，若被投資公司發生下列情事，則列入優先議合名單，並針對不同個案決定議合方式（依本公司對議題關注程度排序）：

1. 氣候變遷：

- 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所認定之高碳排產業。
- 被投資公司未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。

2. 社會議題：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違反人權或性別平等事件。

3. 公司治理議題：

- 被投資公司未揭露董事會相關資訊。
-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。

4. 生物多樣性：

-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。
- 被投資公司未有生物多樣性政策、承諾或未有海洋、森林、水資源、動植物保育、減塑等環保政策、承諾或相關作為。

第三條

本公司議合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與被投資公司直接溝通、共同合作進行改善、問卷調查、舉行公開論壇、參與股東會發表立場及提出議案、行使投票權，或與其他公部門、私部門、金融機構及國內外倡議組織共同議合。

第四條

議合行動後，若被投資公司有確實改善行為，且對ESG有正面影響或對SDGs具有貢獻者，宜優先列入投資名單；若議合結果符合預期目標，或議合對象經評估已達改善極大化，得暫緩議合行動；若議合結果未達預期，宜根據集團永續價值、營運需求及風險管理提升議合強度，並依升級強度後之議合結果作為決定是否繼續投資之依據。

第五條

本公司宜定期公開揭露企業議合成果，以對外說明永續金融推動進度。

第六條

本政策應經董事會核定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